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

1、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本次融资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樊荣、桑红梅提供保证担保。

2、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本次融资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樊荣、桑红梅提供保证担保。

3、拟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本次融资拟以部分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同时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樊荣、桑红梅提供保证担保。

4、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樊荣、桑红梅提供保证担保。

5、拟向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米易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天府科创贷”融资额度，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樊荣、桑红梅提供保证担保。

以上融资额度及期限以各银行审批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融资额度，具体借款金额及期限以最终签署合同为准，在不超过融资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在授权期限内，综合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审批程序

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